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 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0	埃科光电	2023/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zhengquan@i-tek.cn）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 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邮政编码：230088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448　　公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磁谷科技	6884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兰花	郭铮佑
电话	025-52699829	025-52699829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nanjingcigu@cigu.or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9,653,787.13	1,265,132,637.74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081,399.01	939,991,958.94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863,084.19	98,369,234.47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9,440.07	4,269,077.06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929.06	2,085,047.57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5,566.26	10,114,166.11	-43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17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4	13.22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立华	境内自然人	17.51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无	0	
吴宁晨	境内自然人	15.72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9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无	0	
徐龙祥	境内自然人	7.75	5,520,000	5,520,000	5,520,000	无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33	3,085,700	3,085,700	3,085,700	无	0	
李传胜	境内自然人	4.33	3,085,700	3,085,700	3,085,700	无	0	
董继勇	境内自然人	3.37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无	0	
刘迎明	境内自然人	2.34	1,666,300	1,666,300	1,666,300	无	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1,542,900	1,542,900	1,542,900	无	0	
张慧	境内自然人	1.99	1,419,400	1,419,400	1,419,4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董继勇，持有股东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53.5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5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12.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5.4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56.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2]B11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45,000	45,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以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6,123,37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7,554,870.3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8,568,499.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1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99,608,354.24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3,378,680.19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5,899,776.51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赎回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31,25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2,490,218.40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
减：本报告期购入的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40,59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10,299,232.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902041512	61,096,557.36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906668	12,874,691.96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858	949,630.93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982	26,667.86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8,756.44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5,726.49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270422	43,878,687.61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91,458,513.51
合计		210,299,232.16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 26,385.00 万元，累积收益 323.8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4,059.00 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胜太路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860.00	2023/1/31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61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16,309.00	2023/6/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16,30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7,135.00	2023/6/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7,135.00
合计			24,304.00	/	/	/	24,059.00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56.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7,856.8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召开